**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秦政〔2014〕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  
　　《秦皇岛市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4年6月5日

　　秦皇岛市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意见

　　2012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低碳试点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2〕3760号），将秦皇岛市确定为全国第二批低碳试点城市。为扎实推进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和《秦皇岛市低碳试点工作初步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及省、市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以科学发展、绿色崛起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为主攻方向，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节约能源，提高能效，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森林碳汇，倡导绿色消费模式和低碳生活方式，努力探索建设“沿海强市、美丽港城”的低碳发展道路。

**二、**主要目标  
　　到2015年，全市单位GDP能耗下降到0.91吨标煤/万元，比2010年降低17％，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462万吨标煤以内，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超过5％；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到2.47吨/万元，比2010年降低17％，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在3952万吨以内；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5%，活立木蓄积量达到485万立方米，碳汇能力达到154万吨。

**三、**重点工作  
　　（一）调整产业结构，构建低碳产业体系。  
　　1．加快发展低碳服务业。  
　　重点构建以低碳旅游、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商务会展为支柱，以文化创意、总部经济、房产金融为先导，以外包服务、健康养老、社区服务为补充的低碳服务业产业体系。培育形成一批全国知名的服务业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在资源分配、专业化协作、技术推广与应用、战略联盟组织、构建产业链条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到201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力争达到55%以上。  
　　2．加快发展低碳工业。  
　　调整工业生产结构，运用低碳和循环经济理念指导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生态转型。强化重点企业节能减排工作，加强监管和污染排放惩治力度，组织重点行业和企业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综合采取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压减过剩钢铁产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着力推进“3255”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建设，抓好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壮大装备制造业，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发电、输变电等高端制造业和以数字化、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装备制造业。着力发展数据产业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打造“数谷”和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形成企业带动、园区支撑、品牌引领的产业新格局，努力将其培育为我市新兴支柱产业。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打造现代食品和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科学开发海洋资源，大力培育海洋经济，谋划实施海水淡化工程。2014年底前，提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压减炼铁产能280万吨；到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0年降低20%；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排污强度下降1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5%以上。  
　　3．加快发展低碳建筑。  
　　全面改善城乡居住能源消费方式，重点推进住区低碳化工程建设。提高能源利用水平，降低生活碳排放量，建设低碳示范住区，在城乡住宅低碳化方面，重点实施“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的绿色建筑工程、住宅绿化碳汇条件建设、庭院小区绿化达标等工程，积极推广被动式建筑。在城乡绿化园林建设方面，组织实施海防林、社区公共园林、功能区隔离林带、休闲广场等建设工程。在城乡规划建设格局方面，组织实施建设空间优化设计、城区低碳化改造、北戴河新区低碳化发展等工程。依据我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完善绿色建筑建设评价监管体系、政策激励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咨询服务体系，形成完备有效的绿色建筑发展推广机制。到2015年，全市行政区内新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其中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达到30%以上；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75万平方米以上。  
　　4．加快发展低碳交通。  
　　拓展交通节能空间，构建城市低碳交通体系。逐步增加全市公共交通路线数量，优化公交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完善交通服务基础设施，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例。组织实施低碳无碳公交系统、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便民低碳交通工具替代和交通拥堵区域道路改造等工程。推广应用充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液化天然气等新能源汽车，并配套建设快速充电站、蓄能电池更换站、LNG/CNG加气站以及停车设施充电系统等设施。到2015年，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结构中所占的比例逐年提升；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31517辆，其中包括全部公交黄标车；完成448辆新能源公交车的更新工作。  
　　5．加快发展低碳农业。  
　　以农业园区为载体，农业高新技术为引领，沿海都市型现代农业为重点，发展绿色低碳农业。强化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重点推进北戴河集发生态农业园建设。提高农业技术水平，大力引进、选育、推广品质优良、产量较高的品种，提升种养业的低碳水平。提高农业资源化水平，加大农村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推广力度。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农产品检测机制，从源头上控制农业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污染。稳步推进农村沼气建设，积极推广秸秆压块代煤采暖和太阳能多能互补采暖技术，不断改善农村环境，提升农村生活质量，推进农村节能减排工作。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在财政税收、信贷等经济方面的优惠政策，扶持一批农业低碳型龙头企业，推进和扩大低碳农产品发展，提高低碳农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到2015年，全市发展户用（联户）沼气及老旧池修复2000个，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5处，推广秸秆压块代煤采暖示范户2000户，太阳能多能互补采暖房4000平方米。  
　　（二）优化能源结构，提高低碳能源比重。  
　　6．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对既有燃煤锅炉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等工程，对现有燃煤电厂实施节能技改，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和改造，进一步提高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采取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原则上不再批准新增煤炭消耗的新上项目，确需增加耗煤建设的高附加值项目，在所在辖区内必须实行煤炭等量替代。限制新建项目配套建设自备常规燃煤电站。2014年底前，工程削减煤炭184万吨，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明显下降。到2015年，完成300万平方米集中供热锅炉煤改气工程，天然气占一次能源结构比重达10%以上。  
　　7．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  
　　加快推进风能、核能、生物质能、水电、沼气以及太阳能、地热能的规模化开发利用，稳步发展新型能源，优化能源供应和消费结构。积极促进太阳能、地热能在建筑领域的应用，以及太阳能、生物质能在农村地区普及应用。重点推进英利光伏发电、秦唐光伏发电长廊、昌黎县沿海风电开发、青龙满族自治县宏伟光伏发电等示范项目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基地、节能环保产业园、卢龙县循环经济园区、北戴河新区新能源示范产业园区、沿海潮汐发电基地等示范园区建设。到201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超过5%。  
　　（三）创新低碳技术，强化碳汇能力建设。  
　　8．加快低碳技术平台建设。  
　　创建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研发基地，构建秦皇岛市LED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秦皇岛市光伏技术研究中心和光伏产业工程中心，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启动实施秦皇岛低碳碳汇技术创新工程。  
　　9．加快低碳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  
　　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科技人才的培养力度，制定低碳技术人才培养规划，重点培养和引进领军人才，将市级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向低碳人才培养方面倾斜。加强科研机构、高校与企业的交流，培养与开展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相关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推进实施低碳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低碳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低碳科技企业聚焦区、低碳科研博士后流动站和低碳人才港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  
　　10．加快低碳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发挥低碳技术平台的作用，研发一批核心低碳技术。开展清洁能源、节能新技术、温室气体减排技术研究。加快推广洁净煤技术、新一代生物燃料技术、碳捕捉和储存、无碳和低碳能源技术以及提高能效的相关技术。加强地区间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低碳技术转移，鼓励企业通过CDM和GEF项目等渠道获得更多的资金及技术支持。加强低碳技术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开发低碳技术和低碳产品，提高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水平。推进实施电力高效燃煤减碳、钢铁节能、碳回收利用、玻璃节能减碳、汽车低碳和无碳替代、建筑材料替代、建筑储能等关键技术产学研联合攻关项目。  
　　11．强化全市“碳汇”功能建设。  
　　大力实施封山育林，加大海岸防护林和三北防护林建设力度，全面提高森林碳汇能力；按照生态园林城市的标准重点推进城区公园建设、绿地养护、主干道绿化景观建设与升级改造、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小区创建等项目建设，增加公共绿地覆盖率，提高城市园林碳汇水平；做好市区“六河”、县域“七河”治理工作，抓好500平方公里湿地保护工作，建立湿地退化预防机制，增强湿地碳汇能力；发挥循环农业、有机农业、休闲观光农业以及农田土地整理工程等在减少农作物的碳排放量方面的优势，积极推进果林基地和立体农业基地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增加农田中有机碳含量，提高土壤固碳水平，培育农业碳汇功能。到2015年，城市绿化绿地率48.14%，绿化覆盖率50.8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0.66平方米；全市森林覆盖率45%。  
　　（四）倡导低碳发展理念，创新低碳生活方式。  
　　12．发展低碳消费模式。  
　　多方式、多渠道进行宣传引导，强化低碳消费意识，改变人们生活理念，为形成低碳消费模式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创建一批典型示范试点，倡导低碳起居、低碳出行、低碳饮食，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对低碳生活的认知能力，推动低碳生活行为模式的形成。建立低碳消费模式评价标准，有效衡量低碳消费效果，制定实施低碳行为导则以及低碳消费行动方案，发挥水、电等资源类消费品的价格杠杆作用，增强居民节约能源资源意识，引导合理消费，逐步形成以低碳消费为时尚的消费习惯。  
　　13．大力发展低碳旅游。  
　　紧紧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大旅游服务环节，开展节能减碳试点和示范。推进低碳旅游交通、低碳酒店、光伏商住建筑、太阳能餐饮服务设施、绿色消费产品市场、节能产品消费场所、便捷旅游信息服务设施、绿色健康娱乐场所等低碳旅游服务体系建设。强化示范引领，着眼于把北戴河和北戴河新区建设成为国际旅游目的地和低碳旅游示范区，实施旅游区低碳化发展工程，重点组织实施北戴河低碳无碳休疗区、娱乐区、服务区示范工程；推进太阳能照明、太阳能沐浴、新能源空调、生态绿色产品、太阳能公交等新能源技术产品普及示范工程。大力拓展北戴河新区高端低碳休闲度假旅游新业态、新产品、新市场，完善高端低碳休闲度假旅游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配套体系，重点实施北戴河国际旅游度假中心、圣蓝皇家海洋公园、香海湾生态度假城和葡萄岛综合旅游项目等多个高端低碳休闲度假旅游项目，努力打造成东北亚高端低碳休闲度假旅游集聚区和国际知名的海滨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到2015年，开发低碳旅游线路2条以上，建设低碳型酒店5个以上。  
　　14．提高城镇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  
　　加大积存垃圾清理力度，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重点清理”的原则，对城郊结合部、国省道周边、市区高速公路沿线周边积存垃圾进行集中清理。大力整治露天炭火烧烤，确保规范经营。推进工业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等“城市矿产”的开发利用。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完善收运体系。推广农牧结合和生态养殖模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到2015年，全市建成中小型压缩转运站26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92%以上；建设农业生态养殖场5家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  
　　15．提高全民低碳意识。  
　　按照“政府引领，企业主导，公众参与，联动发展”的原则，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进行低碳宣传，明确各级政府、企业和公众的责任和义务，在全社会普及低碳理念，提高社会公众对开展低碳试点城市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建立低碳生产、低碳消费、低碳生活的社会公共道德准则。  
　　（五）优化完善配套机制，构建低碳支撑体系。  
　　16．强化规划引领。  
　　编制实施秦皇岛市低碳发展中长期规划，确立低碳发展战略，建立低碳城市指标体系，从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两方面，全面谋划秦皇岛市中远期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发展战略，细化目标任务，为建设低碳城市、完成温室气体控制目标、实现低碳发展、绿色发展奠定基础。  
　　17．完善激励机制。  
　　设立秦皇岛市低碳试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资金，用于低碳技术的推广和应用，重点支持低碳技术研发、低碳示范和产业化项目建设；支持低碳建筑、低碳交通、低碳生活、低碳农业、低碳旅游等方面新技术的推广；对低碳技术示范项目给予用地、能源供应、设备折旧、税收等优惠政策；组织低碳发展规划的编制、落实和实施等。在政府采购、城市建设等方面优先考虑本地化的低碳产品。搭建融资平台，引导民间资金和各种社会资金参与低碳城市建设。加大对低碳产业的扶持力度，优先保证低碳产业发展。鼓励专业化公司参与示范试点的建设和运营，利用市场机制促进节能减排、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调整能源产品之间的比价关系，促进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和化石能源的高效、清洁利用。  
　　18．强化项目支撑。  
　　按照建设低碳试点城市的目标要求，将低碳试点城市建设的主要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上，以项目建设为抓手，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完成。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力度，统筹相关领域重点工程，在低碳能力建设、低碳产业、低碳技术示范、森林碳汇和节能减碳等方面，建立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重点项目库，全面推进低碳重点项目建设。  
　　19．建立温室气体统计、核算体系。  
　　开展秦皇岛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明确主要碳排放源，确定全市重点高碳排放行业和企业，及时跟进国家和省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进程，依托经济、产业、能源、森林、土地、环境、气象、海洋等监测平台，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20．建立指标分解及考核体系。  
　　明确目标任务，制定下达各县区、各行业及重点能耗企业碳减排目标，逐级分解，明确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责任和重点任务。构建碳排放考核指标体系的主要思路、基本原则、框架体系和核算方法。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和管理办法，对各考核责任主体的减碳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跟踪评估和考核，确保减碳目标的实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主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方针政策，组织低碳研究，加强宏观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到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各项低碳工作，承担市级下达的各项低碳指标，逐步形成分级管理、部门协调、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  
　　（二）明确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以及市直各单位要按照分工要求（详见附表），将责任内容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责任领导，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协调、督促完成各项目标任务，配合单位要根据本单位职责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三）建立长效机制。将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长期而重要的工作任务，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任务目标明确”的低碳发展长效工作机制。建立与低碳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目标分解、督导考核、调度通报及舆论监督制度，确保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四）加强资金保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低碳融资渠道，保障各项工程任务资金投入。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要加大对低碳发展公益性项目、科技创新及研发和基础平台建设投入，纳入本级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企业要按照“谁排放、谁控制”的原则，筹集落实温室气体排放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资金。鼓励专业化公司参与低碳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促进产业化发展。  
　　（五）严格督导考核。市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二氧化碳排放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完整的数据收集和核算系统，制定具体考核方案和评价标准，将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到对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以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的考核工作中，加强目标责任管理，强化督促检查，确保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eade59822865df0b02331681cac022e9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eade59822865df0b02331681cac022e9bdfb.html" \t "_blank)